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91）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通合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4 个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通合科技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91）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停牌期间，公司先后披露了以下文件：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0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0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0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8-03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03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03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0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04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0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常程、沈毅、陈玉鹏及西安霍威卓越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威电源为常程、沈毅、陈玉鹏共同控制的企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达成初步意见并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也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收购。本次重组不存在其他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由于本次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工作的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4 个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承诺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停牌期间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量较大，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延期复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